

案例警示

拒不履行? 申请执行人提起刑事自诉

通讯员 海萱

当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令在规定日期内还款时,往往有被告并不将还款日期放在心上,更有甚者认为就算晚一两天还款也没事。但在法律面前,按时还款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有履行能力却不按时还款,一旦被申请执行人提起刑事自诉,不仅要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近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8月,某纺织品公司在对账时发现,某纺织厂尚欠货款139万余元未付,该纺织厂是余某的个人独资投资企业。出具对账单后,余某仅付了28万余元,便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于是某纺织品公司将余某和纺织厂告上了海宁市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余某支

付某纺织品公司剩余的货款111万余元,分别在限定日期内支付相应金额,分7期付清。同时调解书上写明,若余某未能按上述约定的期限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需另行赔偿某纺织品公司违约金10万元,且某纺织品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余某在支付了两期货款后,并未按期支付此后的款项。今年2月1日,某纺织品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余某除需支付货款外,还需赔偿违约金10万元。

执行过程中,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下,某纺织品公司表示愿意再给余某一次分期履行的机会,如余某按期履行,愿意放弃10万元违约金。然而,余某并未珍惜这次来之不易的机会,在支付了第一期款项后,又不再履行执行和解方案中的其余款项,而将资金另作他用。

因余某多次违约,且有一定的证据可以证明其明显有

履行能力,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某纺织品公司以余某关于款项另作他用的聊天记录和法院对余某财产的调查报告向海宁市法院提起了刑事自诉,认为余某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请求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余某的刑事责任。

很快,海宁法院对该自诉案件立案审查。当余某收到刑事立案的通知后,才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因害怕被刑罚处罚,余某在当天便将剩余货款一次性全部付清。近日,在与某纺织品公司协商后,余某又付清了违约金,随后某纺织品公司撤回了对余某的刑事自诉。

虽然申请人放弃了对余某刑事责任的追究,但因存在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法院责令其具结悔过,并处以罚款2万元。

警方提醒

民警发来“冻结管制令”? 她急忙汇过去20多万

别信,这是诈骗新套路

通讯员 胡昌清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近日,丽水一女子收到“冻结管制令”,并被告知她名下的号码被用来发送违规信息,需转出账户内所有资金。女子听后信以为真,被骗超20万元。警方发出提醒,这是电信网络诈骗新套路。

当天,李女士接到“浙江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称,一张用李女士身份证办理的电话卡,在上海被拿去发送一些违规短信,若不及时与上海警方联系,李女士正在使用的电话号码会立即停用,并影响到个人诚信。

随后,“浙江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将“上海市公安局某分局刑侦队王警官”的电话发给李女士,告知她直接联系“办案民警”即可。李女士表示,电话中,“王警官”语气强硬,并通过QQ向她发去“警官证”“冻结管制令”,“看到我的身份证号码、地址、照片在‘冻结管制令’上,就更加相信对方。”

随后,李女士按照“王警官”的操作,下载了一款软件,将全部银行卡上的21.7万元转到对方指定的银行卡上。最后,“王警官”又让李女士再交10万元保障金。在向亲戚借款途中,李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遂致电丽水市防诈中心。

了解情况后,反诈中心立即对相关账户进行明细查询与止付,并通过李女士及时报警。李女士前往派出所后,“王警官”仍给她打电话,然而遇上真警察后,“王警官”急忙挂了电话。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在侦办中。

警方提醒,执法部门办案取证均为当面,不会使用电话、QQ、微信等方式对“涉嫌犯罪”“银行卡透支”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亦不会同其他部门相互接转电话,切勿相信诈骗分子“秘密办案”托辞。此外,也不存在所谓“安全账户”,涉及转账、汇款、扫码支付等要求时请提高警惕,有疑问可拨打全国统一反诈热线96110咨询举报。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法治漫画



传言不实

针对日前多家电商平台售卖藏羚羊绒披肩,标价高达数十万元的网上传言,国家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副司长万自明近日说,调查显示这一传言不实。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曾有人坠亡在住宅楼公共露台 购房者能否以“凶宅”为由悔约?

汤桂平 钟俊雅

家住绍兴市越城区的沈女士与原房主签订完买房合同后不久,后悔了,原来她听到一件让她堵心的事——自己所购房子外面的公共露台上,曾有人坠亡。

随后,沈女士以所购房是“凶宅”为由,将原房主和房屋中介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购房合同。一审法院驳回了沈女士诉请。沈女士不服,提出上诉,但在二审时,她又改变了主意,撤诉了。

沈女士购买的这套二手房位于越城区迪荡新城一处高档小区的住宅楼三层。2019年10月,沈女士作为受让方,经房屋中介介绍,与晏女士签订了一份房产转让合同。约定了房屋建筑面积、总价款、付款方式,还对中介服务、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等作了约定。签订合同后,沈女士支付了定金及部分房款。2020年4月,房屋过户到了沈女士名下。

房屋过户后,沈女士意外得知,这幢住宅楼发生过跳楼事件,人就坠亡在自己所购房子外面的公共露台上。沈女士表示,自己在购房前曾多次询问原房主及中介机构,该房屋是否“干净”,两方均表示“干净”。沈女士认为,他们的行为违反了合同法相关规定。去年6月,沈女士向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房主返还购房款,撤销合同,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原房主晏女士称,沈女士的说法与事实不符,自己没有违反合同规定,不同意撤销合同。晏女士说,案外

人跳楼死亡的地点在公共露台上,并不在房屋里面。而且,房屋是否“干净”,沈女士也只问过她一次,并不是多次询问。中介机构相关人士也提出,并不知晓案涉房屋外曾有案外人跳楼事件发生,已尽到了中介义务,无需承担责任。

诉讼中,法院出具了一份调查令,对事发地点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发现,坠楼事件发生在该单元楼的三楼外露台处,从案涉房屋的厨房及朝北部分窗户可以望见该坠亡点。

法院审理认为,“凶宅”在法律上并无明确规定,传统习俗中将某房屋定为“凶宅”,是由日常生活中人们追求喜庆吉祥、忌讳死亡和趋利避害心理演化而来的,虽并不降低房屋本身使用价值,但对房屋买卖交易来说却属重大信息,不但影响价值,且对很多购房者是否购买房屋起着决定性作用。此类信息属于“公序良俗”范畴,应受法律规制。但判断是否为“凶宅”,不能仅以个体主观感受为依据,应以公序良俗大原则下的社会公众一般认识为判断基准。

本案中,基于各种客观事实,坠亡事件并非发生在案涉房屋主体结构内,且双方在交易中并未对“凶宅”有特别约定,法院因此认定该处房产不应定义为“凶宅”,且两被告并不构成欺诈,原告亦不构成重大误解。

综上,越城区法院认为,原告诉请要求撤销案涉合同,并无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其诉请。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